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002886

公告编号：2018-027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8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591,530.92	138,842,676.69	2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27,909.11	8,842,858.03	1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76,455.02	8,615,978.03	-2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051,628.47	-57,272,474.29	-5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1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1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2.45%	-0.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25,498,877.86	981,706,255.09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36,374,608.14	626,372,255.52	1.6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6,895.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97,222.2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0.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1,433.08	
合计	3,351,454.0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宪	境内自然人	19.57%	15,350,000	15,350,000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1%	14,835,295	14,835,295		
何征	境内自然人	18.07%	14,173,530	14,173,530	质押	6,200,000
黄昌华	境内自然人	11.25%	8,823,500	8,823,500	质押	5,620,000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5%	2,941,175	2,941,175		
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2,700,000	2,700,000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300,000	0		
黄冰	境内自然人	0.25%	198,600	0		
姜林	境内自然人	0.24%	192,100	0		
何家谦	境内自然人	0.19%	15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高德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黄冰	19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600			
姜林	19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100			
何家谦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铁永庆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范宝营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刘洪伟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谢卓伦	119,6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600
徐伟华	11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200
吴凡	1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宪、何征夫妇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37.64% 股权。此外，两人还合计持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银桥投资 94.58% 股权（银桥投资持有本公司 18.91% 股权），因此两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宪为公司董事长，何征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409.71%，主要是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2、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205.50%，主要是本期为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34.87%，主要是本期自有资金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 4、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69.65%，主要是本期工程项目投入建设及购进设备安装所致。
- 5、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42.23%，主要是本期缴付2017年度所得税所致。
- 6、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85.38%，主要是本期应付采购设备款增加所致。
- 7、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7.42%，主要是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 8、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329万，主要是本期取得理财收益所致。
-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0.25%，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承兑汇票增加，不能及时转换为现金；报告期为满足销售增加需求，储备原材料库存等因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何征;吴宪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的股份（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份”或“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黄昌华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于虹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张尊昌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p>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股份</p>			
	邓健岩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p>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陈瑜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p>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张亮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姜澜;王文跃;王占宝;吴永亮	股份限售承诺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以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公司股份；(2) 本人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相关法律法 规、规章及其 他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进 行转让。			
	张亮	股份减持承 诺	(1) 自公司 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在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 在 其担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 每年 转让的荣桥 投资的出资 额不超过其 所持荣桥投 资全部出资 额的 25%, 每 年转让的其 通过荣桥投 资间接持有 的公司股份 不超过其所 持荣桥投资 全部出资额 对应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 半年内, 不转 让其持有的 荣桥投资出 资额及该等 出资额对应 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出售 其所持荣桥 投资的出资 额占其所持 荣桥投资全 部出资额的 比例不得超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过 50%，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2）通过荣桥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所持荣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通过荣桥投</p>			
--	--	---	--	--	--

			<p>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4）对于其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1）项承诺外，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陈瑜	股份减持承诺	<p>（1）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2）于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p>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深圳市荣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让。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邓健岩	股份减持承诺	（1）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2）于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转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让。			
	张尊昌	股份减持承诺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 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 每年转让的银桥投资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 25%, 每年转让的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持有的银桥投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 出售本人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占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p>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数量占其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2)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 25%，每年转让的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p>			
--	--	--	--	--	--

			<p>过 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3) 于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p>			
	于虹	股份减持承诺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银桥投资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 25%，每年转让的本人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p>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银桥投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占其所持银桥投资全部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 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银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荣桥投资的出资额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 25%，每年转让的通过荣桥投资</p>			
--	--	--	--	--	--	--

		<p>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对应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荣桥投资出资额及该等出资额对应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其所持荣桥投资的出资额占其所持荣桥投资全部出资额的比例不得超过 5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占其通过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3) 分别通过银桥投资和荣桥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	--	--	--	--	--

			<p>(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下同);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则其所持银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和荣桥投资的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 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通过银桥投资和荣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5) 对于已作出的上述承诺, 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杭州南海成	股份减持承	(1) 所持公	2017 年 06 月	长期	正在履行

	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诺	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27 日		
	黄昌华	股份减持承诺	（1）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其根据公司经营、资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其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017年06月27日	长期	正在履行
	何征;吴宪	股份减持承诺	（1）锁定期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	2017年06月27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p> <p>(2) 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3) 所持公司股份</p>			
--	--	---	--	--	--

			<p>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其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4）对于已作出的上述承诺，除第（2）项承诺之外，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公司就稳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价事宜承诺：公司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p>	<p>2017 年 06 月 27 日</p>	<p>2020 年 6 月 27 日</p>	<p>正在履行</p>

		<p>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公司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p> <p>（1）自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且该等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经</p>			
--	--	---	--	--	--

		<p>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审议通过。前述回购股份方案将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告，且公司回购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后，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自办理完毕前述审批或备案手续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启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p>			
--	--	---	--	--	--

			<p>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且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满足当日公司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不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 20%, 且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4) 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p>			
--	--	--	--	--	--	--

		<p>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停止条件，是指公司股票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者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下同）已满足，则公司可终止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但回购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公司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若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可终止实施上述回购股份</p>			
--	--	--	--	--	--

		<p>方案。若回购股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后，本公司自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自前述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方案。（5）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不包括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前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回购股份方案执行。</p> <p>（6）若公司新选举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选举的董事或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p>			
--	--	--	--	--	--

			履行公司本次发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 (7) 若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的, 则公司将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 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 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何征;吴宪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后三年内, 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终止实施(不包括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	2017年06月27日	2020年6月27日	正在履行

		<p>告的实施完毕日或终止实施日为准) 6 个月内, 其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 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 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下同), 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未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或因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 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时, 公司控股股东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p>			
--	--	---	--	--	--

		<p>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及时 积极采取以 下措施稳定 股价，并保证 股价稳定措 施实施后，公 司的股权分 布仍符合上 市条件：（1） 自触发上述 股价稳定措 施的启动条 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公司控股股 东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公 司提交本次 增持股份的 具体增持方 案，且该等增 持方案包括 但不限于拟 增持的股份 种类、数量区 间、价格区 间、实施期限 等信息，并依 法办理所需 的审批手续。 自前述增持 方案公告之 日起 5 个交易 日内，控股股 东应当实施 前述增持方 案，并将通过 证券交易所 集中竞价方 式增持公司 股份。增持股 份行为及信</p>			
--	--	---	--	--	--

		<p>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每次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p>(3) 若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控股股东可终止实施上述增持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但增持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p>			
--	--	--	--	--	--

		<p>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公司控股股东实施上述增持股份方案。若在增持股份方案实施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控股股东可终止实施上述增持股份方案。若增持股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自终止实施或实施完毕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自前述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启动增持股份方案。</p> <p>(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增持股份方案（不包括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前次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p>			
--	--	--	--	--	--

		<p>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以及满足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增持股份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一会计年度用以增持股份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且每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②超过前述条件的，有关增持股份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增持股份方案。</p> <p>(5) 除因继</p>			
--	--	--	--	--	--

		<p>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让股份或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非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6) 若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则由公司及时公告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控股股东的原因外，公司控股股东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后 10 个</p>			
--	--	---	--	--	--

			工作日起，公司有权对公司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7) 公司股东大会就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时，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何征;吴宪;于虹;张亮;赵莹莹	IPO 稳定股价承诺	(1) 若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 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且公司应当	2017 年 06 月 27 日	2020 年 6 月 27 日	正在履行

		<p>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方案。自公司公告前述方案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实施前述买入公司股份的方案。</p> <p>（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且单次用于买入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任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实际取得</p>			
--	--	--	--	--	--

		<p>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20%，单次买入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3）若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满足，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前述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但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在前述情形下终止实施后，若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则仍由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上述股份方案。若在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过程中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已</p>			
--	--	---	--	--	--

		<p>满足，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并自终止实施前述方案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措施终止实施（不包括买入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或终止实施日为准）6 个月内不再启动买入公司股份方案。</p> <p>（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不包括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终止之情形）或者前次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后，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p>			
--	--	--	--	--	--

		<p>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买入公司股份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一会计年度内买入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②超过上述标准的，买入公司股份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若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买入公司股份方案。（5）若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则由公司及公告未履</p>			
--	--	--	--	--	--

			行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外，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事实发生的当月起，向公司领取半薪，直至其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6）公司董事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68%	至	7.25%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00	至	1,9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71.54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主要原材料价格、汇率波动、政府补贴可能影响利润预测准确性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宪

2018 年 4 月 26 日